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
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選任為丙○○之清算管理人，對屬丙○
○清算財團之財產具管理及處分權，並代位丙○○提起分割
遺產等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4號審理中。
因丙○○繼承之遺產，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，須由聲請人代
位進行分割遺產訴訟，始得變價並分配予債權人，惟丙○○
之資產大於負債，現無法自由處分財產，亦無力繳納裁判
費，本件非顯無勝訴希望之案件，故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
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
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
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
用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
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
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
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
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
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其提出臺灣士林地方

01 法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，
02 惟聲請人所提上開裁定為更正裁定，尚無法證明丙○○窘於
03 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，揆諸前揭說
04 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
05 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賴怡婷